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0號

原告 許雅芳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林祈福律師

被告 喬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嘉榮

訴訟代理人 林俊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彥汝